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次发行已通过贵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 号）。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自收到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66,258.74	335,120.77	-50.39%
营业利润	69,033.39	100,668.02	-31.42%
利润总额	69,018.55	100,759.37	-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93.27	87,154.68	-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62.54	86,380.83	-32.09%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258.7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62.5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09%。根据公司说明，因 ETC 行业进入稳步发展期，行业电子标签发行量下降，公司 ETC 车载电子标签出货量减少，ETC 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虽然公司动态称重和激光产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但因 ETC 业务在公司整体营收中比重较大，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告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均已就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已作风险提示。

三、公司 2020 年业绩变动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 ETC 行业进入稳步发展期，行业电子标签发行量下降，公司 ETC 车载电子标签出货量减少，ETC 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公司动态称重、激光产品业务收入均同比保持增长，其中动态称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39%，激光产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9.44%。

ETC 行业方面，鉴于 ETC 高速公路路端建设及车端普及均已达到较高水平，

未来在汽车前装选配 ETC-OBU、现有汽车存量安装及后装 ETC-OBU 升级替换、高速公司 ETC 通行计费优化、城市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存在持续增量需求，公司已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已形成涵盖专用短程通信（ETC）、动态称重、激光雷达及智能网联等多领域、多产品的智能交通业务体系，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变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继续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变动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会后事项专项核查

1.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9BJA120090”、 “XYZH/2020BJA120101” 及 “XYZH/2021BJAA110546”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东北证券出具的专项意见中没有影响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出现。

3.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经办公司业务的东北证券、信永中和和本所分别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除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由张尔珺变更为贾奇以来，经办本次业务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未发生更换。

10.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11. 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 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7,916,520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729,077.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须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后启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条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公司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陈华 孙雨林 逢杨
陈 华 孙雨林 逢 杨

律师事务所(公章):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6日

